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1)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款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定義：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泛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定義。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上述第三條所列對象，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係包括：(a)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詳作業程序第 3 條)；(b)獲悉重大消息；(c)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d)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內線交易之罰則：
 - (a)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b)民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1)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2)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3)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4)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5)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6)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7)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禁止買賣股票期間：

- (1) **第三條範圍鎖定之對象及其他因任何因素獲悉消息者，在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2) **本公司內部人(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 (a)原則：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b)評估及核決程序：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管理處處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c)評估內容：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d)陳核紀錄之保存：本公司財務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簽核主管因公不在公司，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

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管理處處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2)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a)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b)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資訊揭露之方式。
- (c)揭露之資訊內容。
- (d)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公司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